

康力电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为康力电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定召开本次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规定。

4、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9年9月9日（星期一）下午14:30，会期半天

（2）网络投票时间：2019年9月8日-2019年9月9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9月9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2019年9月8日至2019年9月9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19年9月3日

7、会议对象

（1）截至2019年9月3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该

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律师或其它董事会邀请的嘉宾。

8、会议地点：江苏省汾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康力大道 888 号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议题

1、审议《2019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2、审议《关于继续盘活部分不动产的议案》；

3、审议《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延期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内容详见 2019 年 8 月 23 日公司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发布的相关公告。

三、会议登记办法

1、登记时间：2019 年 9 月 6 日上午 8:30-11:30，下午 13:30-17:00；

2、登记地点：江苏省汾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康力大道 888 号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3、登记办法

(1) 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等办理登记手续；受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股东授权委托书等办理登记手续；

(2) 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持营业执照复印件（盖公章）、本人身份证和单位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营业执照复印件（盖公章）、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单位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3) 异地股东可以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 2019 年 9 月 6 日下午 17:00 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不接受电话登记。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将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

五、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联 系 人：陆玲燕

联系电话：0512-63293967

传 真：0512-63299905

地 址：江苏省汾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康力大道 888 号

邮 编：215213

2、公司股东参加会议的食宿和交通费用自理。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样本

康力电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 年 8 月 23 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 1、投票代码：362367
- 2、投票简称：康力投票
- 3、议案设置及意见表决
 - (1) 议案设置

股东大会议案对应“议案编码”一览表

议案编码	议案名称
100.00	总议案
1.00	2019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2.00	关于继续盘活部分不动产的议案
3.00	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延期的议案

(2) 对于上述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4) 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 1、投票时间：2019年9月9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9月8日15:00，结束时间为2019年9月9日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

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四、网络投票其他注意事项

1、网络投票系统按股东账户统计投票结果，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重复投票，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2、股东大会有多项议案，某一股东仅对其中一项或者几项议案进行投票的，在计票时，视为该股东出席股东大会，纳入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总数的计算；对于该股东未发表意见的其他议案，视为弃权。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致：康力电梯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康力电梯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以下议案以投票方式代为行使表决权。本人/本单位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本人/本单位承担。

（说明：请在对议案投票选择时打“√”，“同意”、“反对”、“弃权”都不打“√”视为弃权，“同意”、“反对”、“弃权”同时在两个选择中打“√”视为废票处理）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			
1	2019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2	关于继续盘活部分不动产的议案			
3	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延期的议案			

委托人签字：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号：

受托人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委托期限：自签署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注：授权委托书以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必须加盖公章。）